**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沪虹税限改〔2024〕12号**

上海承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500户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详见附件：未申报单位明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1月22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行纳税申报与报送纳税资料，改正税务违法行为。逾期仍不改正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第十九税务所

　　2024年12月19日